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 - 4,000万元	亏损:2,597.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 - 5,200万元	亏损:3,075.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5元/股 - 0.0536元/股	亏损:0.034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回收历史款项引起信用减值冲回,对上年同期净利润贡献较大;本报告期由于应收款项账龄变化,信用减值损失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本报告期,因公司部分涉诉案件结案,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会计处理,总体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正向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66

债券代码:114524、114894 债券简称: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 19,500万元	盈利:8,544.9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5.54%-12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 - 84,000万元	亏损:71,012.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23元/股 - 0.0810元/股	盈利:0.035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聚焦"新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科技"三大主导产业和"园区+投资"两大支撑产业,推动公司聚拢化稳健式高质量发展。

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本公司夯实"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三级研发体系,通过自主创新、外部合作和技术引进等方式,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在多媒体业务方面,本公司申报的《融合信息设备和信标协同互联的智慧终端关键技术》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新推出的智慧场景屏APHAEA A6 Pro,支持多种比例自由拼屏以及多种操控方式,满足了用户对跨生态场景的需求。在白电业务方面,本公司申报的《风冷冰箱的温度修正控制方法》、《一种使用变频压缩机的冰箱噪音控制方法》荣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新研发出的民用空气制冷深低温-86℃冰箱,开拓了公司超低温制冷产品在医疗、军工、科研、运输等领域的市场空间。在半导体业务方面,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业化工作,已建成Micro LED全制程研发生产线, 并完成Micro LED芯片和Mini LED芯片的小批量和中批量试产,开始进入量产验证阶段;盐城半导体封测基地已实现批量出货。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白电业务通过"康佳+新飞"双品牌运作及"冰洗空冷厨"全品类布局的新产业格局,收入规模实现逆势增长。受市场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多媒体业务的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三) 预计本公司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10亿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和处置所持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400万元	盈利:145.6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2,800万元	亏损:1,951.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56元/股	盈利:0.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天然气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

2、电力市场化交易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2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5万元到-3,450万元;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3,6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5万元到-3,45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3,6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内物流受阻,快递运费上涨,内销产品无法及时发送,同时国外客户推迟订单的出货时间。另外隧道窑炉设备维修,春节后延缓开工时间,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二)本期内因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直接成本上升;窑炉设备停产维修,产量减少导致当期产品单位成本多摊销固定费用推高产品成本,毛利率下降。

(三)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增加财务费用的支出;境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直接影响本期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9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16.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2年1-6月,公司生猪业务稳步发展,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163.29%。但生猪价格大幅下跌,同时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公司养殖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湘乡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下属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的房屋及土地(包括构筑物、其他附属物)实施依法征收,公司将获得资产处置收益7,558.08万元,此收益作为非经营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9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 210,000万元	盈利:425,061.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60%-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万元 - 180,000万元	盈利:280,424.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81%-57.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9元/股	盈利:0.47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和库存股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0.60%-64.71%,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并结转的面积同比增长,但受市场下行影响,房地产业务结转毛利率同比下降,结转毛利同比减少;(2)公司转让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上年同期,以公司万融大厦、万海大厦两处产业园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的蛇口产园REIT(基金代码"SZ.180101")上市,产生税后收益14.58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500万元 - 43,500万元	盈利:11,542.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4.88% - 27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 - 42,000万元	盈利:9,338.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5.49% - 349.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85元/股 - 0.3578元/股	盈利:0.10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订单同比有所增长,公司产品价格同比有所提高,公司通过加强原材料集中采购使成本控制优势显现,人民币贬值使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临2022-1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67%到97%。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61%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67%到97%。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61%到9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2.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0.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4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本报告期1-6月,大型体育赛事北京半程马拉松、淮安马拉松、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2022年杭州亚运会等延期,体育场馆暂停开放,健身线下培训业务受阻,体育援助项目延期,从而导致公司业务受到很大影响。参股公司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国际航空客运代理业务亦受到疫情的重大冲击而持续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4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7,888,567.05元及利息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被告:董理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鲁0104民初5501号】,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置业")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起诉董理,目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董理向银座置业支付自2014年6月30日至房屋返还之日期间的损失 (按照2755.35元/天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5月1日为7,888,567.05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董理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银座置业、董理双方于2012年12月20日签订六份《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董理购买银座置业开发建设的银座中心3号楼301、302、303、401、402、403室六套房屋。合同签订后,银座置业于2014年6月30日向董理交付了房屋,但董理却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银座置业代董理向银行还款共5,424,124.04元。银座置业于2021年1月8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审结,其中判决书第一项为判决银座置业、董理之间房屋买卖合同于2021年1月13日解除。

依据上述案件判决,双方房屋买卖合同最终因董理违约而解除,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双方交易恢复至未发生状态,董理自始无权占用房屋。故银座置业交付房屋后董理占用房屋所获得的收益均为不当得利。在此情况下,银座置业有权要求董理支付自银座置业交付房屋至董理交还房屋之日的房屋占用费。

为维护银座置业合法权益,特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鲁0104民初5501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4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2,526,598.42元及利息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被告:姜凯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鲁0104民初5506号】,山东银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置业")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起诉姜凯,目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姜凯向银座置业支付自2014年6月30日至房屋返还之日期间的损失 (按照4375.34元/天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5月1日为12,526,598.42元)及利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姜凯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银座置业、姜凯双方于2012年12月20日签订六份《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姜凯购买银座置业开发建设的银座中心3号楼101、102、103、201、202、203室六套房屋。合同签订后,银座置业于2014年6月30日向姜凯交付了房屋,但姜凯却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银座置业代姜凯向银行还款共5,474,378.11元。银座置业于2021年1月8日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审结,其中判决书第一项为判决银座置业、姜凯之间房屋买卖合同于2021年1月13日解除。

依据上述案件判决,双方房屋买卖合同最终因姜凯违约而解除,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双方交易恢复至未发生状态,姜凯自始无权占用房屋。故银座置业交付房屋后姜凯占用房屋所获得的收益均为不当得利。在此情况下,银座置业有权要求姜凯支付自银座置业交付房屋至姜凯交还房屋之日的房屋占用费。

为维护银座置业合法权益,特诉至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鲁0104民初5506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6,671.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16,868.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1元/股—0.0425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碳达峰、碳中和"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新签订单同比明显增长,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但受疫情、宏观环境、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上半年国内外疫情仍在持续,公司积极响应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开工进度不及预期,多地项目无法正常开工和复工。另外,受疫情影响,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停工停产,物流运输不畅导致公司备货时间长,原材料供应短缺,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张家港基地和赣州基地新投光伏组件产能逐步投入生产,公司在手订单、销售等均大幅增加。但受硅料、硅片、电池片及部分辅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制造业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整个行业终端市场毛利率水平受到挤压,导致公司制造业产品毛利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对高效电池组件项目加大投建,同时进一步完善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基建中心、研发院等建设,项目投建、运营、人员、研发等均需公司持续资金投入,尚未形成规模收益且费用支出增加,影响了公司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00号)。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拟将持有的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或"标的公司")0.5%股权作价375万元转让给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合众")、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愿景")、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全意")以及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强基")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后续视情况分多次转让包含此次股权转让在内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关于公告所称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1)经查询,四家合伙企业均于2021年12月成立,请补充说明上述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否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而专门设立。并详细披露四家合伙企业中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任职情况,以及是否是属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回复: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于2021年12月成立,成立时间具体为: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1	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2021-12-24
2	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	2021-12-28
3	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2021-12-24
4	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2021-12-24

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是为本次将浙江爱康光电合计0.5%股权转让给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员工持股而专门新设设立的,以员工持股为目的,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与公司亦不构成同业竞争等特殊需要说明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通过新设有限合伙方式参与股权受让,主要是为了便于股权登记及管理,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四家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出资情况、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湖州爱康合众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P	10.00	94.3396	--
	储跃新	LP	0.60	5.6604	公司电池组件团队HRBP
湖州爱康愿景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P	108.00	50.9674	--
	沈龙强	LP	32.40	15.2902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袁源	LP	10.00	4.7192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施闯祥	LP	10.00	4.7192	董事长助理
	易美怀	LP	10.00	4.7192	公司监事
	官彦萍	LP	10.00	4.7192	公司董事
	胡啸	LP	10.00	4.7192	公司监事
	邹晓玉	LP	10.00	4.7192	公司董事
	丁惠华	LP	3.00	1.4158	公司监事
	李静	LP	2.40	1.1326	公司财务总监
	潘美霞	LP	2.00	0.9438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吴向东	LP	2.00	0.9438	公司供应商开发总监
	宋培培	LP	0.50	0.2360	公司IT总监
	陆巍	LP	0.40	0.1888	公司行政经理
	孟黎	LP	0.40	0.1888	公司合规总监
	华余节	LP	0.40	0.1888	公司风控总监
	朱勇	LP	0.40	0.1888	公司保全总监
湖州爱康全意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P	10.00	9.2593	--
	邹晓英	LP	24.40	22.5926	标的公司分管公共事务及行政事务副总经理
	徐峰	LP	24.00	22.2222	赣州爱康光电电池总经理
	黄玉林	LP	17.40	16.1111	标的公司分管融资及董办副总经理
	钱素东	LP	15.00	13.8889	标的公司基建总监
	吴小龙	LP	6.00	5.5556	标的公司组件生产部经理
	帅杰	LP	2.00	1.8519	标的公司HRBP
	张磊	LP	2.00	1.8519	标的公司行政经理
	戴珍林	LP	1.80	1.6667	标的公司组件工艺部经理
	潘军	LP	1.80	1.6667	标的公司计划仓储部经理
	陈英	LP	1.80	1.6667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
	崔海军	LP	1.80	1.6667	标的公司组件设备部经理
湖州爱康强基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P	10.00	96.1538	--
	朱涛	LP	0.40	3.8462	苏州爱康光电HRBP

四家合伙企业中自然人股东袁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沈龙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邹晓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官彦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胡啸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李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邹晓玉女士是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姐姐,邹晓英女士是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制定了《浙江光电跟投管理办法》,确定本次可参与浙江爱康光电跟投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爱康科技职能层面人员、事业部层面人员和业务层面人员且满足跟投对象通用要求。爱康科技职能层面指职能管理团队(条线/部门负责人),事业部层面指电池/组件事业部、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研究院管理团队(部门负责人/BP),业务层面指业务单元管理团队。跟投对象通用要求包括职级要求、绩效要求和廉洁要求。爱康科技职能层面的跟投基金为湖州爱康愿景,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源女士担任融资部门负责人,沈龙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邹晓玉女士担任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赣州基地的综合管理工作及基建管理工作,官彦萍女士担任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边框业务板块负责人,易美怀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丁惠华女士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胡啸女士担任合规风控中心负责人,李静先生担任财务中心负责人。事业部层面的跟投基金为湖州爱康合众,预计将引入不超过14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业务层面的跟投基金为湖州爱康全意,主要人员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自愿跟投基金为湖州爱康强基,预计将引入不超过47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标的公司是爱康科技在湖州的电池/组件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生产,其他职能通过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赋予,虽然本次激励是在标的公司层面开展,但上述人员作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标的公司提供支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符合相关规定。

《浙江光电跟投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了本次跟投员工的退出方式, 第一种是在标的公司业绩较差时,公司将在2025年12月31日统一安排回购,按净资产或跟投本金的孰低值回购;第二种是在标的公司业绩较好时,爱康科技通过定向增发收购资产,收购跟投员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跟投员工转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第三种是在标的公司业绩非常好时,公司允许第三方收购跟投基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通过上述规定,保证员工跟投的退出。

本次在浙江爱康光电层面开展员工激励,主要考虑通过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的激励方式来覆盖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标的公司生产、质量、设施、设备、工艺、研发的核心岗位人员。充分达到本次标的公司层面的员工激励效果。

(2)根据公告,四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邹晓英女士,其通过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家合伙企业的比例分别为96.1538%、94.3396%、50.9674%、9.2593%。请进一步说明邹晓英女士是否为标的子公司的员工;如是的,请详细说明其任职情况,以及未以自身名义持有四家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合理性;如否的,请详细说明其持有并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实质是否应定性为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回复:

四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邹晓英女士, 邹晓英女士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湖州基地(包括浙江爱康光电、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综合管理工作及基建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行政事务、IT管理、外事接待等。同时,作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董事,还负责湖州地区政府工作的对接。经前期股权架构设计,邹晓英女士持有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天仁信息")100%的股权,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出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等便利考虑,同时考虑到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张家港天仁信息作为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四家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仁信息做出。

湖州爱康合众预计将引入不超过14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工商变更完成后,邹晓英通过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比例减少为11.22%;湖州爱康强基预计将引入不超过47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工商变更完成后,邹晓英通过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比例减少为26.04%。届时,邹晓英女士通过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家合伙企业的比例分别为11.22%、50.97%、9.26%、26.04%。

为完善浙江爱康光电的薪酬及激励体系,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浙江爱康光电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充分的论证后,以员工持股为目的新设立四个员工跟投平台,分别适用于爱康科技职能层面跟投人员,事业部层面跟投人员,业务层面跟投人员和自愿跟投人员,并制定《浙江光电跟投管理办法》,参与对象经过了公司严格的岗位筛选和能力评定,系秉承公司重要战略方向识别出的核心战略人才,以及历史以往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绩优骨干员工。本次跟投人员除了标的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还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等为标的公司协调资源,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基于上述原因,四家合伙企业实质是实施员工持股而专门新设设立的,以员工持股为目的,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应当定性为"员工持股平台"。

2、本次交易未经审计或评估。根据公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075.2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96,489万元。拟转让0.5%的股权在以96,48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按照1元/股的价格在实缴注册资本750万元的公允价格基础上以5折的价格进行转让。

(1)请详细说明上述750万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目前浙江爱康光电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为150,000万元,实缴额为96,489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及股东缴款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